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1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章程修改并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1/3。因董事辞职或者其他原因导致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由该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填补缺额。担任董事在原董事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1/3。因董事辞职或者其他原因导致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由该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填补缺额。担任董事在原董事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得兼任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得兼任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章程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2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监事会主席辞职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杰先生、刘政远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内容调整,董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政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刘政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杰先生、刘政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同时公司将不再补选董杰。董杰先生、刘政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董杰先生、刘政远先生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其在担任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监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魏雄伟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内容调整,魏雄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魏雄伟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雄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同时公司将不再补选魏雄伟。魏雄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魏雄伟先生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监事会对其在担任监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监事会主席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晏元贵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内容调整,晏元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晏元贵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晏元贵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补选监事会主席。晏元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晏元贵先生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监事会对其在担任监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选举监事会主席情况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有序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江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5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3月14日 14:00-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鹏路100号1号楼5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4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2月21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采取《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要求之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并不会以任何途径及方式向相关部门及机关申请撤销公司本次临时监事会的决议。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选的监事江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原监事会主席辞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江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监事会主席辞职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3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为保证公司的日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祝胜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晏元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晏元贵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晏元贵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晏元贵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于证券市场禁入且期限未届满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晏元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附:晏元贵先生简历

晏元贵先生,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9年2月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总监、子公司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立信”)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担任特立信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3年2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晏元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101 公司名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表决,选举薛志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薛志宏先生将与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起。

薛志宏先生简历:薛志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6月生,九三学社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0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0月11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号)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和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51,640,23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74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2,499,980.2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5,247,830.00(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252,150.20元。其中491,187,486.98元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658,191,232.56元用于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257,873,430.66元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8110901012600622031专用账户。

截止2017年12月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22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激光打印机的战略布局,以及中美贸易争端对原募项目“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实施造成的不确定性,将原募项目“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万元购买工业用地以及对应的厂房基础设施建设。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二)2021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0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汪东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0号)核准,企业以新增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严伟、珠海海图园和、北京君联晟源、孔庆旺、庄栋杰、余一丁、珠海海图园、珠海海图恒业、彭尧钧、严亚春、珠海永盈、陈寿平、陈波、况勇、马丽(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珠海海图园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660,000.00万元。企业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171,136,112股,发行价格为29.31元/股,并支付现金158,400.06万元。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发行费用(含税)1,443.26万元。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向交易对象发行的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股份发行完毕。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获准向18个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714,730股,每股发行价为32.11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万元。2021年11月25日,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2,400.00万元后将人民币497,600.00万元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4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497,600.00万元(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2,919.53万元)。其中人民币83,600.00万元用于高性能安全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人民币25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人民币164,000.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珠海大支行”)的专用账户。

截至2021年11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M10120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募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用途	账号状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600622031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100744625	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01352481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本次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2030001852	801自丰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3301352464	高性能安全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存续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513227830041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200220029100363917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401396655	高性能安全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47,941.94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2022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本项目土地面积为30万平方米,规划建设面积为40.56万平方米,主要用于建设打印机一期首期制造基地,目前一期首期制造基地已经全部投入使用,项目已达到结项条件,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用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的项目,所募集的250,000.00万元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等程序。

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与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先生的通知,秦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如:是,注明限售数量)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龙	是	8,700,000	3.18%	1.34%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3-02-22	9999-01-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秦龙先生与青岛森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林伟”)、青岛森志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林林”)、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林宝”)、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林玲”)及秦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主体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秦龙	273,603,377	42.11%	0	0.00%	8,700,000	3.18%	8,700,000	100%	264,903,377	100%

注:1、秦龙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的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

2、合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尾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3、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秦龙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秦龙先生(关于本人所持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06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齐舰、西藏天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司副董事长齐舰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2,7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6%)。股东西藏天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辰”)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6,7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预披露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齐舰先生及西藏天辰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告知函》,获悉齐舰先生及西藏天辰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齐舰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齐舰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2日	29.119	763,700	0.0802%

上述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发行的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齐舰	合计持有股份	6,090,963	0.64%	5,327,263	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2,741	0.16%	759,041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8,222	0.48%	4,568,222	0.48%

(二)股东西藏天辰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藏天辰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3日	29.504	146,700	0.0154%

上述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天辰	合计持有股份	1,186,843	0.12%	1,040,143	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6,843	0.12%	1,040,143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截至目前,齐舰先生和西藏天辰均未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齐舰先生和西藏天辰均未做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0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成功发行,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8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 中国货币网,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2. 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s://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